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和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和《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宝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建设）诉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城建）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对公司强制执行申请予以立案执行，案号为(2026)吉 02 执 40 号。

一、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就宝利建设诉吉林城建吉林省新城大桥工程项目合同纠纷一案，因吉林城建未履行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向法院提出了强制执行申请。近日，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对公司强制执行申请予以立案执行，案号为(2026)吉 02 执 40 号。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就本次公告进展的诉讼事项，公司已对相关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并已在公司过往定期报告中予以反映，若公司在后续强制执行过程中收回全部或部分判

决款项，将对公司利润产生正面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除前述案件进展外，公司 2025 年 9 月 13 日于《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中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尚未结案的案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利建设诉吉林城建另一案件（吉林省解放大路下穿隧道工程项目合同纠纷案件）已获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已于一审判决后提起上诉；其他单项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尚未结案的案件尚无进一步进展。

五、备查文件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